

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慶祝創校六十週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六十週年校慶，發揚「大德國中」傳統精神，特選拔本校畢業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，肯定其成就予以表揚，以資鼓勵，以為「大德」人之楷模。
- 二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在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 - (一) 工商服務類：從事工商業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二) 學術、藝文、演藝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藝術創作、知名藝人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 軍公教服務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校教師及政府機構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四) 農漁畜牧類：從事農漁畜牧業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五) 特殊貢獻類：由遴選委員會推選出不屬於前幾項，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60 週年校慶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本校校友或家長會推薦。
 - (三)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四) 師長推薦。
 - (五) 自行申請推薦。

※ 推薦單位或人員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格式如附表（可於學校網站上下載）。

※ 檢送推薦表至臺中市大德國中輔導室（傳真 04-22971052、郵寄方式或 mail：ppf0413@tc.edu.tw）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主任委員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代表，家長委員會、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慶祝創校 6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時於本校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刊登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於本校出版之特刊及校慶網頁中表揚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60 週年校慶基金及家長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